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的审核要求，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决议日为2018年11月30日，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关于签署《设立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1亿元，通辽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公司出资2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35,000万元。根据前述监管问答的要求，设立通辽市绿色生态产业投资基金的该笔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

####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8 亿元，其余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8 亿元，其余不超过 7.5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优先股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优先股发行数量，公司相应调整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优先股发行数量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应调整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优先股发行数量，公司相应调整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